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批准簽署及交付出售協議以及履行及執行出售協議所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刊發有關出售北發阿一鮑魚集團有限公司（「北發阿一」）全部已發行股本51%的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所提呈有關批准簽署及交付出售協議以及履行及執行出售協議所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630,381,150
2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附註）	630,211,150
3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0
4	贊成決議案之投票的股份總數	235,498,792
5	贊成決議案之投票佔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總數百分比	100%
6	反對決議案之投票的股份總數	0
7	反對決議案之投票佔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總數百分比	0%

附註：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買方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而張承志先生私人持有170,000股股份，因此，張承志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得就出售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並無限制。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國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虹海先生、李抗英先生、鄂萌先生、王勇先生、曹瑋先生、俞曉陽博士及吳光發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曹貴興先生、劉偉教授及金立佐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